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林宥晴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19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pdc0462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49001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」時，注意交流團體之屬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2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400081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國內學校赴海外交流，成為中國統戰對象，請貴校辦理國外交流活動、移地訓練等計畫，均應於事前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交流團體屬性、背景資料、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），不得與親中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及進行相關交流合作。
- 三、另，據僑務委員會來函，查「澳洲中華青年聯合會（Australia-China Youth Association）」及「澳洲僑青社（The Chinese Youth League of Australia）」，非屬我方成立且屬親中之組織，請同步檢視，倘曾與上開組織交流或簽訂合作備忘錄者，勿再與之交流合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組)



裝



訂

線